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性騷擾暨性別歧視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u>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u>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應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修正，爰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u>各款情形；本要點所定性別歧視，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等情形。</p>	<p>四、本要點所定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本要點所定性別歧視，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等情形。</p>	<p>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含括於定義範圍中，爰增列援引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五、本局應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行為，<u>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u>，俾提供免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u>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p>	<p>五、本局應防治前點所定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配合性騷法第七條修正，對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一定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作文字修正。</p>

<p>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六、本局應<u>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或網頁，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u>，及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u>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別平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防治相關課程</u>。</p>	<p>六、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性別平權、性騷擾或性別歧視防治相關課程。</p>	<p>配合性騷法第七條、性工法第十三條修正及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規定，增列申訴管道方法及相關處理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提出申訴。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p>	<p>八、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提出申訴（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別歧視事件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訴。第一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評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性工法及性騷法修正時效規定，另刪除後段性別歧視申訴期程規定之文字。 三、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對於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增列第六項。 四、將現行規定第六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項；另增列申訴人為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訂定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u>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構)，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構)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構)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為<u>公務人員者</u>，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u>申訴人非公務人員者</u>，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p> <p>(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p>	<p>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p> <p>(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第六款配合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爰作文字修正。另刪</p>

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

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在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

除後段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期程規定之文字。

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於申訴調查期間，訂定特別之隔離措施，爰增列第七款。

<p>位) 依規定辦理。</p> <p>(六)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七)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職務。</u></p>	<p>位) 依規定辦理。</p> <p>(六)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p> <p>(四)同一事由經評議決議確定。</p> <p>(五)對不屬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p>	<p>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訴不符第八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p> <p>(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p> <p>(三)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p> <p>(四)同一事由經評議決議確定。</p> <p>(五)對不屬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點說明二。</p>

<p>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u>移送</u>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